

东北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和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暂行)

东大党字〔2014〕39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责任概念与要求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主体责任,是指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对各级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明确提出的选好用好干部、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工作、党委主要负责人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等五个方面的责任。

第二条 学校层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是党委班子及成员,部门(含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单位,以下统称为部门)层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是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监督责任,是指学校纪委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严肃查处腐败问题。

第四条 学校党委、学校党委班子及成员和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须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的要求,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常研究、常部署,常督促、常检查,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领导、执行和推动学校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五条 学校纪委要全面落实监督责任,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的关于“三转”的要求,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不该或不必要牵头或参与的协调、监督、监察工作交还给主要责任部门,集中精力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学校党委和各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担负主体责任。

(一)选好用好干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东北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考核暂行办法》等规定;坚持干部任期制、任职公示制、试用期制,坚持实施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严格执行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开展干部任期内审计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强化廉政审查把关,强化在岗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中不作为就是腐败的政治观念,着力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拔任用机制、监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增强工作透明度,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二)纠正损害师生利益行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教育部党组 20 条措施、东北大学改进工作作风 15 条规定,严格执行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及我校具体落实的规定、《东北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东北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和《东北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按规定做好办公用房、用车等管理,建立和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坚决查处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行为;贯彻执行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暂行规定》,严肃查处教师违规收礼行为;坚决杜绝违规招生问题,加强对基建工程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领域的监管;不断完善维护师生权益机制,畅通诉求渠道,发挥工会、教代会、学代会等组织的作用,不断完善校领导接待日工作机制。

(三)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培训工作部署,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融入师德教育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工作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有关部署要求,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构建以《东北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党务、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

(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职执纪。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引导业务主管部门独立做好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廉政监督;每年听取纪检监察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听取案件检查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依法依规严惩腐败;积极做好学校纪委转(交)办信访、案件处理工作;重视专兼职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注重教育培养,加强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各部门兼职纪检监察员的作用。

第七条 学校纪委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责任。

(一)加强组织协调。注重形势研判,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传达中央、教育部和省市相关决策部署,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教育部党组 20 条措施、东北大学改进工作作风 15 条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纠正发生在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督促学校各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督促党员、干部执行党的纪律。

(三)加强查信办案。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强对信访线索的初核和排查工作;严格审查和处置学校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坚决查处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

规定的典型案例,及时通报,形成震慑;综合运用约谈、诫勉谈话、公开通报、典型曝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进行执纪问责。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该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履行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行政主要负责人为非中共党员的,对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担负起自律责任。严格自律,自己管好自己,自觉防止权力滥用;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守住廉洁底线;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东北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东北大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东北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制度》《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暂行)》《东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等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做廉洁从政的表率;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监察建议,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监督。

(二)担负起教育责任。组织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学习贯彻中央和教育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下属的廉洁教育;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好科学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严肃党内生活,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切实提高党内生活的质量。

(三)担负起分解责任。建立责任传导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范围和“一岗双责”要求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解,明确责任内容和责任人,层层分解责任,级级传导压力。

(四)担负起落实责任。切实担负起领导、执行、推动责任,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党建和业务工作统筹之中,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一起推进;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领导汇报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五)担负起监督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勤政廉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等,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下属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制度,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带队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检查考核,适时听取班子成员和下级部门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加强日常监督,对干部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

(六)担负起追究责任。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严肃查处、主动曝光、通报批评。

(七)担负起支持责任。大力支持和推动学校纪委履行职责,作纪检监察等监督部门开展执纪监督工作的坚强后盾,保证监督权的相对独立和权威性;支持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第九条 学校党委班子和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为非中共党员的,对职

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党委班子成员向党委书记和校长负责,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的成员向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

(一)落实分管职责。领导并监督分管范围落实上级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及时向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二)强化工作指导。结合上级和学校每年党风廉政建设精神和任务,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积极指导分管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每年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

(三)加强日常监管。对分管范围内的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督促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领导、参与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有针对性地组织制定防控措施和办法。

(四)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和党中央关于执行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的要求,以身作则,管好自己;在民主生活会上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监督。

(五)支持纪委履职。对学校纪委以及纪检监察等监督部门的相关工作安排高度重视,确保工作任务落实;支持分管范围内案件查办工作;支持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条 学校纪委认真落实监督责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

(一)明确监督责任。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督促各部门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强化“一岗双责”意识;监督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抓好关键环节。重点监督指导各部门充分认识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必须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责任,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分管范围主要领导责任。

(三)强化监督检查。从过程监督和结果监督两个方面入手,确保主体责任落实执行;强化对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约束和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工作约谈;加强执行监督,加强对完善和规范执行制度、领导干部带头执行集体决策制度的监督检查。

(四)推进风险防控。增强学校各部门、各级干部和广大教职工廉政风险防控意识,指导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重点防控和检查,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五)加强教育提醒。开展廉洁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促进干部廉洁从业,促进学生廉洁观念养成;对学校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大诫勉谈话力度。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职能和作用,研究落实相关工作,督促各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合力。

第十二条 加强对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宣传教育。学校党委、学校纪委和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各级干部认真学习《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和《东北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暂行)》,领会和把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教育部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第十三条 签订承诺书落实主体责任。进行责任分解,领导干部既要对上负责,也要对下负责,层层签订承诺书。

第十四条 实行落实主体责任汇报制度。学校、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汇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年终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会商机制。建立学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定期沟通机制、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与党委常委通报情况机制,就中央和教育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及落实中需要协调的事宜,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反生违纪违法问题的重要情况,监督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不正之风问题,群众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和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以及招生录取、干部任用、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基建工程、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等领域的重大事宜进行沟通、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第十六条 实行约谈制度。学校和各部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根据责任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民主评议和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适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等突出问题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进行约谈。纪委负责人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多、违法违纪案件发生的部门,约谈部门领导干部;定期或不定期约谈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纪委委员、兼职纪检监察员,听取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收集约谈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完善考核体系。结合学校年终考核,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并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表彰奖励、考察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加强责任追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东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暂行)》,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领域、部门出问题谁负责。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部门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